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獎懲規則

94年07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4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1000228028號函備查
102年05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2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72208號函備查
105年0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76578號函備查
109年12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00000879號函備查
110年03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04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004048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培養學生自覺精神，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依據專科學校法第41條，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學生獎懲事宜，除另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分獎勵與懲罰兩類，受獎、懲之學生，其操行成績依部頒「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增減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金、獎品、獎狀、公開表揚)。
- 二、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其他懲罰(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服儀整潔，堪為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者，有具體事蹟者。
- 三、熱心課外活動者，有具體事蹟者。
- 四、拾金(物)不昧，誠實可風者。
- 五、愛護學校設施，有具體事實者。
- 六、服務公勤積極熱心或負責盡責者。
- 七、為團體服務，成果顯著者。
- 八、住宿生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足資示範者。
- 九、樂於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十、參加校內外比賽表現優良者。
- 十一、同學間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十二、值日生特別盡責者。
- 十三、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四、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五、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七、義工、工讀或交通服務工作認真負責。
- 十八、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良者。
- 其他合於記嘉獎之情事者亦同。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屢有本規則第3條第一款至第十八款之情事或其表現殊堪提高獎勵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地區性各項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五、參加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事蹟彰著者。
- 七、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八、愛護學校，有顯著事實者。
- 九、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十、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一、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長期對環境維護及公共服務工作盡責者。
- 其他合於記小功之情事者亦同。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屢有本規則第4條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而表現特優殊堪提高獎勵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義勇事蹟之表現，因而提昇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學藝、體育、技能或其他競賽獲得冠軍或成績卓著者。
- 四、特殊優良事蹟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五、揭發重大不法事件，經查屬實者。
- 六、編譯有價值之著作，有益於學校或社會者。
- 七、提供優良建議並能力行增進校譽者。
- 其他合於記大功之情事者亦同。

第六條 其他獎勵：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同，凡記嘉獎、小功、大功者得併頒發獎狀、獎牌、榮譽狀：

- 一、學業、操行、競賽等成績優良者。
- 二、對學校、團體具有特殊貢獻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對師長或同學有不禮貌之行為而情節輕微者。
- 二、行為失當，有違學生規範者。
- 三、規避參加班級集會、課外活動或公勤服務者。
- 四、上課時影響課堂秩序，或上課途中未經師長允許擅自離開教室者。
- 五、隨地拋棄紙屑或廢物污染環境衛生者。
- 六、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汙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 七、擔任幹部未盡職責而情節輕微者。
- 八、不按時繳交週記、作業或資料，經催繳無效或敷衍塞責者。
- 九、填寫各項記錄而敷衍塞責者。
- 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細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上課不專心聽講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 十二、影響慶典集會秩序而情節輕微者。
- 十三、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者。
- 十四、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或影響安寧而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按規定請假者。
- 十六、借用公物或圖書逾期未還而情節輕微者。
- 十七、執行公勤、服務或擔任幹部未盡職責者。
- 十八、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九、攜帶盜版仿冒品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者。
- 二十、上課或集會時違反場所使用規定者。
- 二十一、師長約談，無故不應約者。
- 二十二、違反本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第3條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屢次違反本規則第7條第二款至第二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擾亂團體秩序或妨礙校園安寧者。
- 三、欺騙師長或對師長不敬者。
- 四、惡意攻訐同學者。
- 五、擅動或破壞公物及攀折花木者。
- 六、攜帶或閱讀不正常之書刊、影音或圖片資料者。
- 七、校內、外重要集會或比賽時無故缺席或擅自離席者。
- 八、未經許可擅動他人物品或侵害他人隱私者。
- 九、擅自塗改張貼之海報或文宣資料。
- 十、攜帶違禁物品而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反考場規則而情節輕微者。
- 十二、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十三、不假外出或翻牆進出學校者。
- 十四、不服從學生幹部或服務隊執行勤務時之糾正，妨礙勤務者。
- 十五、執行勤務或擔任幹部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六、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第3至第6條者。
- 十八、違反本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4至第7條者。
- 十九、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輕微者。
- 二十、住宿生不遵守宿舍生活管理規約者。
- 二十一、毀損、竄改文書資料，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與同學發生爭吵、鬥毆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 二十三、藉故逃避、或執行公勤不負責任者。

- 二十四、拾物(金)隱匿不報者。
- 二十五、未經允許擅入他人教室、辦公室或嚴重違反教室、場所使用規定者。
- 二十六、對師長有不服教導或不禮貌行為而情節尚輕者。
- 二十七、在校外進出不正當場所或發生事端而情節較輕者。
- 二十八、師長通知約談，屢次無故不應約者。
- 二十九、借用公物、圖書，屢催未還者。
- 三十、無照騎乘機車或駕車者。
- 三十一、學生申請住宿後無故退宿者。
- 三十二、校園內騎乘機車者。
- 三十三、攜帶電子煙、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或違反校園禁菸規定者。
- 三十四、攜帶動(寵)物進入教室或教學場所者。
- 三十五、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 三十六、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三十七、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 三十八、無故觸按緊急求助系統或火災警報系統者。
- 三十九、嚼食檳榔、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或食品者(課程及教師教學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屢次違反本規則第 8 條第二款至第三十九款之規定或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擾亂團體秩序或妨礙校園安寧而情節較重者。
- 三、未經許可擅自留外人住宿而肇生事端者。
- 四、破壞公物而造成其他損害者。
- 五、在校內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
- 六、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七、以文字、圖畫、言語毀謗學校或師長，並有辱校譽者。
- 八、侵害他人隱私，導致嚴重不良後果者。
- 九、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嚴重者。
- 十、竊盜或欺詐行為且深知悔悟者。
- 十一、擅入辦公室翻閱公文或記錄者。
- 十二、酗酒、賭博、吸膠、吸食或販賣電子煙、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或吸食、施打、持有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煙毒、安非他命或麻醉藥品之行為，經查屬實者。
- 十三、考試舞弊，或考試時不繳卷者。
- 十四、攜帶足以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的危險物品到校者。
- 十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言行粗暴、凌虐、毆打同學或互毆，情節重大者。
- 十六、涉足不正當場所者。
- 十七、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八、不遵師長輔導而態度傲慢者。
- 十九、住宿生嚴重違反規約者。
- 二十、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傳播不實言論、文字或影音資料，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損害學校或他人名譽者。

- 二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及本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第 8 條者。
- 二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塗改公告、公文者。
- 二十三、無照騎乘機車（駕車）肇生事端而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冒名頂替考試、上課或參加活動者。
- 二十五、擅自調換實習場所或違反實習規定，經查證情節嚴重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三次大過並應令退學：

- 一、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二、參加不法組織或活動者。
- 三、攜帶凶器滋事，聚眾鬥毆者。
- 四、公然侮辱、恐嚇、傷害師長者。
- 五、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 六、觸犯法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七、對他人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者。
- 八、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管制及麻醉藥品之行為，經查屬實者。
- 九、學期結束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累計滿三次大過者，亦同。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知悔悟者，得准予定期察看。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第十三條 記申誡、嘉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主任核定，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四條 受處分之學生如認為處分違法或不當，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凡是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予通知個人、導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之記錄仍屬有效。

第十七條 凡經議決「定期察看」之學生，察看期滿撤銷後，獎懲紀錄保留，學生可申請改過銷過，如符合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依據馬偕專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即撤銷處分紀錄。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